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披露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浙报控股已办理完成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详见临2017-087《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8月15日，浙报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以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浙报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如需了解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信息，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具体链接如下：

1、《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exchangeable/c/3001327553264991.pdf>

2、《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exchangeable/c/3001327668355022.pdf>

3、《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exchangeable/c/3001327738575168.pdf>

4、《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exchangeable/c/3001288768358856.pdf>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浙报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